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65 号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晚间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,称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拟以总股本303,087,60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00元(含税)。据此计算,你公司将支付现金股利3.637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- 1.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.19 亿元, 定期存款余额为 6.88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定期存款的到期时间,结 合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存款等情况,说明支付现金股利的资金来源。
- 2.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资本性支出安排等,说明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会否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,本次利润分配对未来生产经营短期流动资金、长期资金安排的影响情况。
- 3. 请说明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,以及具体的提议时间、方式及主要理由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,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0 日